

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3年12月2日醫學資訊學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12月16日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系務會議公文會簽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
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9日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2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3日、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4月7日醫學院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學生將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特實施實習。
- 第三條 學生實習之機構，可選擇學術研究單位、公家行政機構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或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之產業作為實習機構，並應取得實習機構相關證明、公文或實習合約書作為依據。
- 第四條 本系依實習機構提供之資訊與名額，提供學生選填實習單位。學生擇定實習機構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前往，應在實習前二週以書面報告指導老師，申請更改。
- 第五條 學生職責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
 - 三、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範，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於事前依實習機構規定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 四、實習完成者，於實習完成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指導老師評閱並需參加系或校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
- 第六條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實習期間對實習生進行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實習生。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慈濟大學學則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